

世界经典名著宝库Ⅲ

WORLD CLASSICS LIBRARY

(法) 亚历山大·大仲马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典藏全译本





世界经典名著宝库
WORLD CLASSICS

Alexandre Dumas

三个火枪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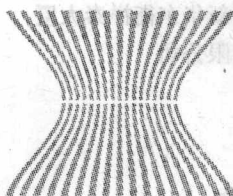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 大仲马 著

朴海宇 译

(三) 世界经典名著丛书

朴海宇 译



王 译
设计：王 设计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址：呼和浩特市
印：北京市文林印刷厂
本：787×1092 1/16
页：180
字：3400
次：2000年12月第1版
次：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号：ISBN 7-304-07233-2/I·234
价：39.00元（全18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PRESS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个火枪手 / (法) 大仲马 (Dumas, A.) 著; 朴海宇
译.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7. 2
(世界经典名著宝库. 第3辑 / 赵文良 主编)
ISBN 7-204-07233-2

I. 三... II. ①大... ②朴... III. 长篇小说—法国
—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5754 号

世界经典名著宝库 (三)

主编: 赵文良

责任编辑: 王继雄

封面设计: 龙行天下工作室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0

字 数: 3,400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4-07233-2/I·1574

定 价: 396.00 元 (全 18 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 (0471) 4971562 4971659

世界名著

莎士比亚 William Shakespeare
伏尼契 Ethel Lilian Voynich
柯南·道尔 Sir Arthur Conan Doyle
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简·奥斯汀 Jane Austen
艾米莉·勃朗特 Emily Brontë
夏洛特·勃朗特 Charlotte Brontë
笛福 Daniel Defoe
哈代 Thomas Hardy
卡罗尔 Lewis Carroll
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劳伦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史蒂文森 Robert Louis Stevenson
斯陀夫人 Harriet Beecher Stowe
奥尔科特 Louisa May Alcott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欧·亨利 O. Henry
德莱塞 Theodore Dreiser
米切尔 Margaret Mitchell
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
费茨格拉德 Francis Scott Fitzgerald
凡尔纳 Jules Verne
莫泊桑 Guy de Maupassant
法布尔 Jean-Henri Casimir Fabre
大仲马 Alexandre Dumas
小仲马 Alexandre Dumas Fils
雨果 Victor Hugo
福楼拜 Gustave Flaubert
司汤达 Stendhal(Marie-Henri Beyle)
左拉 Emile Zola
巴尔扎克 Honoré de Balzac
都德 Alphonse Daudet
契诃夫 Антон Павлович Чехов
普希金 Александр Сергеевич Пушкин
托尔斯泰 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Толстой
屠格涅夫 Иван Сергеевич Тургенев
高尔基 Максим Горький
奥斯特洛夫斯基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еевич Островский
安徒生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亚米契斯 Edmondo de Amicis
卜伽丘 Giovanni Boccaccio
柯洛迪 Carlo Collodi
格拉洛芙 Selma Lagerlöf
格林兄弟 J. L. C. & W. C. Grimm
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茨威格 Stefan Zweig
塞万提斯 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
.....

前言

法国作家大仲马（Alexandre Dumas，一八〇二～一八七〇年）生于军官家庭，做过奥尔良公爵的书记。他一生著作丰富，所写的《亨利第三和他的宫廷》、《安东尼》等剧本，对法国浪漫主义戏剧的兴起起过作用。四十年代后主要写长篇历史小说，其中最著名的有《三个火枪手》（一译《三剑客》），描写法国路易十三时代几个火枪手的冒险行为和宫廷中勾心斗角的情况；《基督山伯爵》（一译《基督山恩仇记》），叙述一个伯爵的复仇故事，暴露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面目。此外还写有《二十年后再》、《玛尔戈皇后》等。所作历史小说大多情节曲折，场面惊险，但未能忠实反映历史真实。

《三个火枪手》是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大仲马的一部历史小说。在十七世纪前半期的法国，统治者争夺权利，矛盾激化。红衣主教兼首相黎塞留和国王路易十三各蓄私党，致使红衣主教卫队和国王火枪手卫队之间相互对立，冲突不断。

小说的主人公达达尼昂出生于加斯科涅一个家道中落的地主贵族家庭。他带着父亲给他的仅有的十五个埃居，骑一匹长毛瘦马，告别乡亲，远赴巴黎投奔他父亲的老朋友特雷维尔先生。走出特雷维尔先生的办公室，达达尼昂碰到了三个火枪手。不打不相识，打了一架以后，他们成了寸步不离的朋友。为了维护国王与王后的利益，达达尼昂和三个火枪手经历了各种冒险的活动。

那时，国王路易十三、王后安娜·奥地利和首相黎塞留三分国权，彼此有隙。国王对达达尼昂再三打败首相的部下暗自夸赞，而首相却耿耿于怀。这时安娜·奥地利王后的旧情人英国白金汉公爵对她情丝未断，王后就赠予金刚钻坠以表怀念。于是红衣主教趁机设陷，再三向国王进取谗言，让国王下令组织宫廷舞会，让王后佩戴国王送给她的那条金刚钻坠以

证虚实。王后眼看着离举行舞会的时间越来越近，束手无策，幸亏得到了心腹侍女波那瑟的提醒，请达达尼昂鼎力帮助。达达尼昂对波那瑟一见钟情，相见恨晚，就不顾自己的生命安全，一口答应下来，在三位朋友的大力支持下，四个人分头赴英。经过一路坎坷，只有达达尼昂如期到达，向白金汉说明了事情的原委，及时取回金刚钻坠，解救了王后的燃眉之急，破坏了红衣主教的阴谋。

红衣主教黎塞留早就喜欢上了安娜·奥地利，可是一直没有获得王后的青睐。因此他怒火中烧，痛恨情敌白金汉公爵，利用新旧教徒的矛盾引起的法英战争，企图害死白金汉这个眼中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召集了一些心腹党羽，其中最得力的亲信就是米拉迪，这个女人貌若天仙，可是口是心非、心狠手辣、毒如蛇蝎。达达尼昂被她的美貌所迷惑，巧设计谋，潜入内室，诱她失身。正在交欢时，达达尼昂无意间发现米拉迪肩膀上烙有一朵百合花，那是当时欧洲女子犯罪的耻辱刑迹。隐藏数年的这个机密的暴露，令她对达达尼昂恨之入骨，不共戴天，几次设计陷害，可是都没有成功。

《三个火枪手》自从问世以来，一直颇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大仲马在世时，这部小说就成了欧洲各国众所周知的故事。因为小说里的人物个性鲜明，情节生动曲折，背景描写丰富多彩，本书在二十世纪初被译为中文之后，也颇受广大中国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的喜欢。达达尼昂的英勇机智、阿多斯的沉着稳重、黎塞留的老奸巨猾、米拉迪的狡猾凶狠都为读者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目 录

第一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赏赐.....	1
第二章	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室.....	7
第三章	谒见.....	12
第四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托斯的肩带和阿拉米斯的手绢.....	17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20
第六章	国王陛下路易十三.....	25
第七章	火枪手的内情.....	33
第八章	宫廷里的阴谋.....	37
第九章	达达尼昂初露锋芒.....	41
第十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子.....	45
第十一章	牵线搭桥.....	50
第十二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	58
第十三章	波那瑟先生.....	62
第十四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66
第十五章	法官和军人.....	71
第十六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又一次想打钟驱魔.....	74
第十七章	波那瑟夫妇.....	80
第十八章	情夫与丈夫.....	86
第十九章	行动计划.....	89
第二十章	旅途.....	94
第二十一章	温特伯爵夫人.....	99
第二十二章	美尔莱宋舞.....	104
第二十三章	幽会.....	107
第二十四章	小楼.....	112
第二十五章	波托斯.....	116
第二十六章	阿拉米斯的论文.....	125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132
第二十八章	归途.....	141
第二十九章	筹办装备.....	148
第三十章	米拉迪.....	152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155

第三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家的一顿晚餐.....	159
第三十三章	侍女与主人.....	163
第三十四章	阿拉米斯和波托斯的装备.....	168
第三十五章	冒名顶替.....	172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176
第三十七章	米拉迪的秘密.....	180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当宝从戎.....	183
第三十九章	一个幻觉.....	188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192
第四十一章	围困拉罗舍尔之战.....	195
第四十二章	昂儒葡萄酒.....	200
第四十三章	红鸽舍客栈.....	204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筒的妙用.....	208
第四十五章	夫妻一战.....	211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城堡.....	214
第四十七章	火枪手的集会.....	217
第四十八章	家事.....	226
第四十九章	厄运.....	233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谈话.....	237
第五十一章	长官.....	240
第五十二章	软禁的第一天.....	245
第五十三章	软禁的第二天.....	248
第五十四章	软禁中的第三天.....	251
第五十五章	软禁的第四天.....	255
第五十六章	软禁的第五天.....	259
第五十七章	一个古典悲剧的手法.....	265
第五十八章	越狱.....	269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朴茨茅斯凶杀案.....	273
第六十章	在法国.....	278
第六十一章	贝图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281
第六十二章	两个恶魔变种.....	287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290
第六十四章	身披红大氅的男人.....	297
第六十五章	审判.....	300
第六十六章	处决.....	304
第六十七章	结局.....	306
尾 声		310

第一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赏赐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作者的故乡默恩镇，好像陷入了一场大混乱中，就和胡格诺派把它变为第二个拉罗舍尔一样。不少市民看到许多妇女朝着大街那边跑，听到许多小孩在家门前哭喊，便急忙套上护胸甲，抓起火枪或者长矛，稳定一下多少有点不够坚定的信心，朝着快乐磨坊主客棧纷纷跑去。客棧前面挤着密密麻麻的一大群人，并且愈来愈多，一个个吵吵闹闹，看起来满怀好奇。

在那个时代，慌乱的情况经常出现，假如有一天不出现恐慌、争斗，反而会让人吃惊。不是这个城镇便是那个城镇，总会发生能供记载的这种事情。领主和领主之间的争斗，国王和红衣主教之间的动武，西班牙人和国王之间的战争。除去这些私下里或者明的、隐秘的或者公开的战争以外，还有强盗、乞丐、胡格诺派教徒、野狼和无赖，也全都和所有的人为敌。所以，市民全拿起武器，始终都是装备不懈，抵抗强盗、野狼和无赖，也经常抵抗领主和胡格诺派教徒，有的时候也抵抗国王，不过向来都不抵抗西班牙人和红衣主教。时间长了便形成了习惯，因此在上文中所述的一六二五年四月第一个星期一，默恩镇的人听见喧闹的声音，也不管有没有看到红黄两色的西班牙军旗或者黎塞留公爵麾下的侍从号衣，便匆匆忙忙地向快乐磨坊主客棧方向赶去。到了那儿以后，大伙儿都能看见并知道了这次骚动的缘故。

一个小伙子……让我们简单地描述一下他的样子吧：各位不妨想像一下十八岁的堂吉珂德，但是这个堂吉珂德没有紧身胸铠，既没有锁子甲，也没看到腿甲，只穿了一件羊毛织成的紧身短上衣；那件短上衣原本是蓝色的，不过已经褪成了介乎酒糟色和青蓝色相混的色彩。他那张棕色的长脸，凸出的颧骨看起来头脑精明，而上下颌肌肉十分发达，一眼便能认出来是加斯科涅人，即便不戴无檐平顶软帽也能够看出来，更别说我们这个小伙子恰巧戴着这样一顶软帽，上边还插着根羽毛；两只眼睛看起来坦诚、聪颖；鹰钩鼻子，不过模样非常秀气；至于身材，对于年轻人而言显得太高，对于成年人而言又显得太矮；他的皮斜带上挂着一把长剑，走路的时候不住地拍打着腿肚子，骑马的时候则磨擦马匹身上倒竖的毛；假如没有这把长剑，不知就里的人或许会把他当成一个出门在外的农夫。

是的，我们那个小伙子里有一匹战马，并且那匹战马还十分出色，特别值得大家留意。那是法国西南部贝亚恩矮种马，口齿在十二至十四岁，一身黄色的皮毛，一条无毛的马尾，腿弯处长着疮，行走的时候头低得比膝盖还低，系颌缰因此而成为多余的，虽然这样，它每天仍然能够走八法里。倒霉的是，这匹马的优点完全被古怪的毛色和罕见的姿态所遮掩。所以，在那个每个人都对马十分在行的年代，上述这匹矮种马大概十五分钟以前由波让西门踏入并且出现在默恩镇的时候，它给人留下的印象并不好，以致马背上的骑手也都从而受到轻视。

这样的轻视令年轻的达达尼昂觉得格外难受，因为无论他是技术怎样高超的骑手，也难以掩饰这么一匹坐骑给他带来可笑的一面。因此，在达达尼昂老爹把这匹马作为礼物赏赐给他的时候，他一面接受，一面频频地叹气。他心中很明白，这么一匹马，起码要值二十利弗尔，至于赏赐之后给他的训示，确实堪称无价之宝。

“我的孩子，”那个加斯科尼绅士用连亨利四世自己都没能校正过来的纯正贝亚恩土话讲道，“我的孩子，这四马出生在你父亲家中，一转眼就要满十三年头了，从那时候开始就不曾离开过我，你应当喜欢、爱护它才是。一定不要把它卖了，让它平平静静、体体面面地老死吧。假如你骑着它上战场，必须用心照顾它，就如同照顾一个老仆人那样。”达达尼昂老爹继续讲道，“假如你有到朝廷去的荣幸，事实上，你古老的贵族姓氏给了你享有这种荣幸的权利。在朝廷上，你一定要不失尊严地维护自己的绅士姓氏；这一姓氏，你的列祖列宗已经不失尊严地保持了五百年。这可都是为了你和你亲近的人呀。我说你亲近的人，就是指你的父母亲及你的朋友。你只能听命于红衣主教和国王。现在，一位绅士在今天取得成功，完全是靠自己的英勇，听清楚了吗？完全是靠自己的英勇。你在瞬间哪怕有一丁点儿胆怯，也非常有可能和幸运之神在这一瞬间带给你的机会失之交臂。

“你年纪还小，根据两个理由来说你都应该英勇无畏：首先你是加斯科尼人；其次你

是我儿子。别害怕机会，一定要敢于寻找冒险的事干。我把击剑教给了你，你双腿十分有劲，钢铸的手腕十分有力，一碰到机会就应当和人决斗；现在决斗已经遭到禁止，要决斗更需要拿出非凡的勇气。我的孩儿，我所能给你的，只有十五埃居、我这匹马和你方才听见的这番忠告。你母亲还会告诉你调制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是她由一个波希米亚女人那儿学到的，只要是不触及心脏的一切创伤，抹那种药膏都有神奇的疗效。你所有的事都要争先，幸运地活着，长命百岁。除去这些以外，我尚有一句话需要提醒：我希望你仿效一个榜样。这个榜样可不是我自己，我向来都不曾在朝中干事，只是作为义勇军去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讲的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他过去是我的邻居，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有幸时常和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在一起玩耍，望上帝保佑国王！有的时候，他们的游戏会发展成打架，而一旦打起架来，国王并不总是最强者。

“他挨了很多揍，倒令他对他德·特雷维尔先生生出了一些敬重和友情。至于特雷维尔，后来第一回到巴黎旅行便和总人决斗过五回；从老国王去世到小国王成年，他除去参加一次次的战争，又和其他人决斗过七回；但是由现今国王登基一直到今天，他或许又决斗过上百回！因此，虽然有那些法令，有那些谕旨，还有那些严禁决斗的规定，他还是做了火枪队队长，也就是国王十分看重的禁军的首领。这群勇士，就连红衣主教都颇为畏惧，尽管任何人都知道，红衣主教是什么都不怕的。特雷维尔先生每年赚一万埃居，能够称得上位很阔的爵爷了，不过他一开始也像你那样。你带着这封信前去找他吧，应当把他当成榜样，和他一样成为达官贵人。”

达达尼昂老爹说到这里，就把自己的剑亲手为儿子佩上，亲切地吻了一下他的两颊，而且为他祝福。

年轻人从父亲的房间出来便去找母亲。母亲手中拿着那个了不起的药方，正等着他。就像我们方才讲过的，这个药方将来应当会时常派上用场。母子二人之间的告别，比方才父子之间的告别时间还要长，还要充满亲切感。这倒并非说达达尼昂老爹不爱自己的儿子，不爱他惟一的后代，而是因为他是一个男子汉，情感方面缠缠绵绵，不是一个男子汉的行为！达达尼昂太太则不一样，她是一个女人，而且是母亲，因此一个劲儿地痛哭流涕——而小达达尼昂呢，倒也值得说几句赞扬的话——他想到将来要做火枪手，就做出最大的努力表现得意志坚定，然而最终还是让天性占据了上风，流下很多泪水，只是费力地掩饰着，才忍住了其中的一半。

年轻人当天便动身了，带着父亲赏赐给他的三件礼物。就像我们在先前所讲的，这三件赏赐是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信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也就是荐书。

达达尼昂随身带着这个座右铭，身心两方面活脱脱地成了塞万提斯小说中的那个主人公，我们方才作为一个历史学家的职责给他描绘的时候，已经那么成功地把他们比喻成那个主人公。堂吉珂德把风车当作巨人，把羊群当作军队，至于达达尼昂，则把每一个微笑当作一个侮辱，把每一道日光当作一个挑衅。正因为这样，他从塔布一直走到默恩镇，两个拳头始终都握得牢牢的，双手平均每天十几次伸向剑柄，但是他的拳头不曾落到任何一个人的颧骨，那柄剑也不曾离开过剑鞘。过路人看见那匹黄色矮马倒霉的模样，都情不自禁地想笑，然而一看到矮马马上有一柄长得令人害怕的剑在发出响声，看到剑上边又闪烁着两道与其说是傲慢的日光，毋宁说是凶狠的日光，就都忍住不敢笑了；万一想笑出来的欲望克制了谨慎心理，也只是努力做到只让半边脸露出笑容，就像古代的面具那样。就这样，一直到达倒霉的默恩镇，达达尼昂一直保持尊严，而且感情也不曾受到过一点儿伤害。

然而，到达默恩镇，他在快乐磨坊主客棧前打算下马时，却看不到一个人——既看不到店主，也看不到伙计或者马伕前来帮他扶住马镫，只看到底层一个半敞的窗口处站着一位绅士，身材高大，表情傲慢，脸上稍稍带有愠色，正在和两个人讲话，那二人恭恭敬敬地听着。达达尼昂自然而然地觉得那三个人谈的是他，就侧耳仔细聆听。这次他没有完全弄错：那三人谈论的并非他自己，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好像正在说着达达尼昂这匹马的所有优点，其他两个人就像我前面提到的，完全是一副非常恭敬听人讲话的模样，经常放声大笑。既然一个不太明显的微笑都能够使我们这个小伙子满腔怒火，那么这种喧闹的大笑会给他带来怎样的影响，就不难猜测了。

但是，达达尼昂想先瞧清楚，那个嘲笑他的傲慢无礼的家伙到底是怎样的长相，就用十分傲气的眼神打量那个不认识的人，看清楚他在四十到四十五岁之间，乌黑的双眼，目光锐利，面色惨白，鼻子很高，黑糊糊的胡子修剪得极为仔细；穿着紫色紧身短上衣、一条紫色短裤，裤腿系着同样颜色的细带子，全身上下除去露出衬衣的袖口以外，没有一点

儿装饰；紧身短上衣和短裤尽管都是新的，不过全都有很多褶皱，看上去仿佛是在箱子底部搁置了很长时间的旅行服。所有这一切，达达尼昂是用最为认真的观察者那种锐利的眼神注意到的，或许本能的感觉对他说，此人肯定会对他以后的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

但是，在达达尼昂双眼看着穿紫色紧身短上衣的绅士的时候，那位绅士正针对他那四贝亚恩矮马发表极为出色而精辟的宏论，其他两个人听后哈哈大笑，绅士自己呢，很明显一反常态，脸上闪过一抹淡淡的难以琢磨的微笑。这一次毋庸置疑了，达达尼昂感到确实受了侮辱。他相信对方是在嘲笑他，因此就将帽子向眼睛上边拉了拉，低得几乎遮住眼睛，摹仿在旅行当中偶然看到的一些加斯科尼年轻贵族老爷显出的派头，一手按在剑柄的护手上面，另外一只手叉着腰，向他们走去。不幸的是随着他一步步向前走，怒火愈来愈旺，居然完全使他失去了理智，把想好的尊严且高傲地为了提出挑战而预备的话忘到了脑后，狂怒的用手冲着人家一指，口中说出的完全是粗鲁的语言：

“我说，先生，先生您，就是站在窗板后边的那位——是的，您，先生，告诉我您在笑什么，告诉我好让我也来一块儿笑！”

那位绅士缓缓地把日光从坐骑转移到骑士身上，仿佛短时间内还没明白这样奇怪的指责是冲着他说出的，等到最后才明白发生的一切，他稍稍蹙紧一下眉梢，又停顿了一段时间，才用一种无法描述的嘲讽并且蛮横无礼的语调回答达达尼昂：

“我并不是和先生您讲话。”

“而我却是在和您讲话！”小伙子被这种既蛮横又得体，既客气又轻蔑的神态惹恼了，大声叫道。

那位绅士面带微笑，又看了达达尼昂片刻，接着离开窗子，走到客栈外面，来到和他距离两步远的位置，站在马的前面。其他两人一直都呆在窗口处，看到陌生人那副平静且又嘲笑讥讽的神态，笑得比先前更加厉害了。达达尼昂看到他向自己走来，就把剑由鞘中抽出一尺来长。

“这匹马确实是，或者更肯定地说，它年轻时确实是一朵黄色的毛茛花，”陌生人接着向在窗口处站着的听众发表已经开始的议论，好像压根儿不曾留意到达达尼昂已被激怒的神色，尽管达达尼昂站在他和那二人中间。“这样的颜色在植物界极为著名，然而这种颜色的马，到今天为止还十分罕见。”

“嘲笑马的人不见得有勇气嘲笑马的主人吧！”特雷维尔先生的效仿者在狂怒中大声说道。

“鄙人并不经常发笑，先生，”陌生人回答说，“这一点从我脸上的表情中您自己能够看出来，然而，在我高兴时，这笑的特权我是要坚决保留的。”

“但是，我不许他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发笑！”达达尼昂大声嚷道。

“这可是真的么，先生？”陌生人问，看起来更加平静。

“好呀，这可真是太好了。”说完他转过身，打算从大门返回屋中去。达达尼昂刚才到达时，便留意到门洞旁边拴着一匹备好鞍具的马。

达达尼昂的个性，怎么能够就这样放过一个曾经蛮横无礼讥笑自己的家伙呢！他嗖的一声由鞘中把整支剑抽出来，一边追，一边喊道：“转身，转身，那个喜欢嘲笑先生的先生，免得我从背后刺您一剑。”

“刺我一剑！”那人猛地转过身，惊奇且又蔑视地注视着这个小伙子。

说道，“怎么，伙计，您一定是发疯了！”然后，他又喃喃自语般小声说下去：

“真可惜，本来是很好的一块活宝。国王陛下正差人到处寻找，充实火枪队呢！”

他的话刚刚说完，达达尼昂便猛地一剑向他刺了过去。他如果不是急忙向后跳了一步，这一生很可能便是最后一次开玩笑。那位绅士看到事情已然超出开玩笑的范围，就同样拔出剑，朝着对手行了行礼，仔细地摆好防卫的姿势。而就在这个时候，他那二位听众跟着店主，挥动着棍棒、铲子和火钳，劈头盖脸冲着达达尼昂扑了过来。这来势迅猛，完全彻底地进攻，马上就使达达尼昂完全牵制住了，令他只好扭回身，对付这如同雹子般地攻击，而他的对手同样动作无误地把剑插回了剑鞘，向来都没有当成的斗殴者，变成了斗殴的旁观者，无动于衷地在一边扮演着观看者的角色，一边口中喃喃自语：

“该死的加斯科尼佬！把他捆回他那匹黄马上，赶快让他滚蛋！”

“不把你杀掉我才不会离开呢，胆小鬼！”达达尼昂一边叫着，一边竭力抵挡，并不曾在三个围攻上前的敌人跟前退一步。

“仍然是一副加斯科尼佬的吹牛性格。”绅士低声道，“我敢担保，这些加斯科尼佬简直是不可救药！既然他非要这么做，就接着让他这样跳你们的舞吧，等他跳累了，便会说

自己够了的。”

然而，那位绅士并不清楚同他打交道的这个人是这样顽固。达达尼昂是个从不告饶的人。所以，斗殴又进行了几秒钟。结果，达达尼昂精疲力竭，手中的剑让对方一棍打成两截，他不得不扔掉它。另外一棍打破了他的额头，他马上跌倒在地，血流满面，几乎昏过去了。

正是这个时候，人们才从各个方向朝着出事的地点跑来。客栈老板担心事态闹大，就喊几个伙计帮忙，把受伤的人抬到厨房中，稍微给他包扎一下。

至于那位绅士，他已经返回了他方才的位子上，带着几分厌烦的神色，看着这一大群人。这些人留在那儿，好像令他感到强烈的不快。

“哎！那个疯子怎么样了？”他听到开门的声音，就回过头，向出来询问他的身体状况的店主问。

“阁下没有事吧？”店主问。

“是的！绝对没事，我亲爱的店主。我问您我们的小伙子怎么样了。”

“他好点儿了。”店主说道，“方才他完全不省人事了。”

“是真的？”那个绅士说道。

“但是他在昏过去以前，用尽力气拼着命叫您，一面叫一面向您挑战。”

“这么说，这东西确实是个魔鬼？”那个绅士高声叫起来。

“噢！不，阁下，他并非魔鬼。”店主蔑视地撇了撇嘴说道，“因为在他昏过去以后，我们曾经搜过他的身。他的包裹中只有一件衬衣，钱袋中只有十二埃居。在昏过去时，他却吹嘘道：这样的事情假如发生在巴黎，你们立刻后悔都来不及的；在这儿呢，你们只是晚一点儿后悔而已。”

“这样说来，”那位绅士冷静地说道，“难道他是一个微服出游的王子？”

“我对您说这个情况，老爷，”店主继续说，“是要您有所提防。”

“他发怒时提到什么人的名字了吗？”

“提到过。他拍拍口袋说：等特雷维尔先生了解有人这般侮辱他的被保护人，看他以后会怎么治你们！”

“特雷维尔先生？”店主的话使那位绅士变得警觉起来，“他拍拍口袋说出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噢，我亲爱的店主，在您那个年轻人昏过去时，我能够断定，您肯定会瞧一下他的口袋的。口袋里边装着什么？”

“是一封写给火枪队长特雷维尔先生的荐书。”

“真有这么回事？”

“我所禀报的完全是真的，老爷。”

店主并非一个具有敏锐洞察力的人，一点儿都没有留意到那位绅士听到自己说的话以后，面部表情有什么变化。那位绅士始终把胳膊肘支在窗台上，此刻离开了那儿，心事重重地蹙起眉梢。

“活见鬼！”他喃喃自语地嘀咕道，“特雷维尔竟然会派这个加斯科尼佬来对付我？他还太年轻了！然而刺一剑怎么着也是一剑，无论刺这一剑的人多大岁数，还有就是，一个孩子和别的人比起来，不易引起怀疑。有的时候，一个微不足道的障碍就能够破坏一项伟大的计划。”那绅士显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听好，店主，”他说，“您能不能替我摆脱掉这个疯小子？良心告诉我，我不能杀死他。然而，”他显现出冷酷无情并且胁迫的神情补充说，“然而，他惹恼了我。他此刻在哪儿？”

“在我老婆的房中，二楼，他们正在替他包扎伤口呢。”

“他的衣服和那个口袋是否还和他在一起？他没脱掉他的紧身短上衣吧？”

“都脱掉了，这些东西全放在楼下厨房中呢。既然这小傻子惹恼了您……”

“那还用说。他在您的客栈中胡闹，正派的人都无法忍受。去，您上楼把我的账算清，而且通知一下我的仆人。”

“怎么啦，先生，您马上就要离开我们这儿了？”

“这您知道得十分清楚，既然我早已命令您为我的马备上鞍子。难道没有照我的命令去办？”

“办完了，大人，您不是能看见，马已经备好在大门底下，说出发就能够出发了吗？”

“很好。那您就根据我说的去做。”

“行。”店主应声答道，不过心中想道，“他不会害怕那个年轻人了吧？”

然而陌生人用一道命令式的眼神看了他一眼，令他再也没有多想，谦恭地行了一个礼，走了出去。

“不能让米拉迪让这个怪家伙看到。”那位绅士继续说道，“米拉迪马上就要经过这儿，她甚至已耽误了时间。很明显，我最好是骑马去迎接她……假如能够得知那封给特雷维尔先生荐书的内容就行了。”

那位绅士独自一人咕嘟着，朝厨房走去。

此刻，店主深信，年轻小伙子的到来把那位绅士由他的客栈中赶走了。此刻，他返回楼上太太的房间中，看到达达尼昂终于完全苏醒过来。接着，他警告达达尼昂，因为他方才找碴儿向一位大爵爷挑衅——按照店主的想法，那位绅士一定是位大爵爷——巡警或许会来找麻烦。他根本就不顾达达尼昂身体还十分虚弱，硬是劝他赶快起床，继续去赶他的路。达达尼昂还有点儿头晕，身上没有短上衣，头上缠着很多绷带，就这样从床上爬起来，被店主推搡着开始下楼。来到厨房门口，他头一眼发现的便是他的挑衅者，正站在一辆笨重的马车的脚踏板上，安静地和人谈话；那辆马车套了两匹粗壮的法国诺尔曼马。和那位绅士谈话的是个女人，头从车窗的窗框里伸到外面，看起来二十到二十二岁光景。我们已经说过，达达尼昂能够怎样快速地洞察一个人脸上的所有特征。他第一眼便瞧出，那女人不但年轻，而且貌美。但是，这个女人的美打动了他，因为在他一直都在那儿居住的南方地区，根本就不曾看见过这么美丽的女人。这女人面色惨白，金黄色的长发卷曲地披在肩头上，两只蓝色的大眼睛露出郁闷的神情，嘴唇玫瑰色，双手白皙。她正高兴地和那位绅士交谈。

“因此，红衣主教阁下命令我……”车子中的女人说。

“马上回到英国，假如公爵离开伦敦，便直接向他禀报。”

“那么给我的别的指示呢？”美丽的女旅客问道。

“全部藏在这个匣子中，等您过了海峡才能打开。”

“好吧，可您……您准备怎么办呢？”

“我……我要回巴黎。”

“什么，也不处罚那个蛮横无礼的小子啦？”

那位绅士正要回答，然而嘴唇张开，全都听在耳里的达达尼昂已经奔到门口叫道：

“是那个蛮横无礼的小子要来处罚别人。我但愿，这次应当处罚的家伙，不会像刚才那样由他的手里逃掉。”

“不会和刚才那样由他的手里逃掉？”那位绅士眉头紧紧一皱说道。

“不错，在一个女人跟前，我敢断定你也没脸逃走。”

“记住，”米拉迪看到绅士伸手拔剑，赶紧劝阻说，“一定要三思而行，略微耽搁就有可能毁掉一切。”

“您说得对。”那位绅士高声说道，“那您就赶您的路，我也赶我的路。”

他冲着那女人点点头告别，然后跳上他的马，并且马车上的车伕也舞动鞭子抽打拉车的马。两个说话的人顺着大街，各自向不同的方向飞速离去。

“哎！您的账呢！”店主大声叫道。他看到这位房客连账都不结便离开了，心中对这个房客的好感马上变成了极端的蔑视。“快付给他钱啊，该死的！”那位旅客一点儿都不停地冲着自己的仆人道。仆人拿出两三枚银币向店主脚边一丢，也抽马跟着自己的主人飞速离去。

“啊！胆小鬼。啊！混账东西。啊！假绅士。”达达尼昂追在那仆人后边向前跑去。

然而他受了伤，身子还极为虚弱，经受不了这样用劲，跑了刚刚十步，耳朵中发出嗡嗡作响的声音，只感到天旋地转，眼前模模糊糊一片血红色，就一下子栽倒在路旁，嘴里还在骂着：

“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他确实是一个胆小鬼。”店主小声讲着来到达达尼昂跟前，想用这样的奉承话与不幸的小伙子和解，就如同拉封丹寓言中的苍鹭黄昏时分对蜗牛一样。

“不错，简直是一个胆小鬼。”达达尼昂咕嘟道，“然而她……她倒是真美呀！”

“她是谁？”店主问道。

“米拉迪。”达达尼昂含糊糊地说。然后，他又昏迷过去。

“不管怎样，”店主咕嘟说，“我没了两名房客，不过还剩下这一个，能够断定他起码要留几天。十一埃居好歹依旧能够赚到手。”

我们已经知道，十一埃居正好是达达尼昂钱袋子中剩下的数日。

店主估计：达达尼昂需要呆在客栈养十一天伤，每天一个埃居。然而，这不过是他的估计，并且还不曾问过那年轻人。第二天早上五点钟，达达尼昂便起来了，亲自下到厨房中，要了一些葡萄酒、橄榄油和迷迭香，还按方子要了几种我们无从知道的东西，随后一手拿着母亲给他的药方，给自己配制了一剂药膏，然后将药膏涂在许多伤口上，又亲自换了纱布和绷带。或许因为这种药真有神奇的功效，抑或是因为没有医生插手，黄昏时分，达达尼昂便可以站起来，第二天就几乎痊愈了。

他遵守完全禁食疗法，因为惟一的开支，便是那点儿迷迭香、橄榄油和葡萄酒钱，然而按老板的说法，他那匹黄马吃的草料，比按它的个头估计的数量至少多三倍。达达尼昂付账的时候，只找到那只已经磨损的丝绒钱袋子和里边的十一埃居，至于那封打算交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荐书，则没有了踪影。

年轻人开始极其耐心地找这封荐书，一遍又一遍把身上的大小口袋不停地来回翻，又在旅行袋中不断地翻，把钱袋子打开又关上。后来，他深信那封荐书再也无法找到了，便第三回怒气冲天，险些又要一剂药膏。因为客栈中的人看到这个脾气极坏的小伙子大发雷霆，宣称假如不把那封荐书找出来，便要把整个客栈里的东西全部砸烂，老板已经抓起一根长矛，老板娘抓起了一个笤帚把，茶房们也都抄起了前天用过的棍子。

“我的荐书！”达达尼昂大声喊道，“我的荐书，他妈的快点儿给我找出来！要不然，我把你们全都像穿闹鸡一样拿铁钎子穿起来！”

不幸的是，此刻的情形完全不准许年轻人将他的威胁付诸于行动，因为就像我们前边已经提到的，他的剑在第一回交手的时候已经断为两截。这一方面他早已忘得干干净净，因此他伸手去拔剑，然而拔出来握在手里的，只不过是一截十来寸长的一段残剑。那是店主仔细地插进剑鞘中去的，而另外一段呢，已被厨房中眼疾手快的领班师傅偷偷地藏起来，改制成了剔肥膘的刀子。

达达尼昂极其失望。但是如果店主没想到他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这失望也许都不会令我们这位暴躁的小伙子住手。

“不过，”店主不再用长矛对着达达尼昂说，“那封信究竟哪儿去了呢？”

“是啊，荐书哪儿去了呢？”达达尼昂大声喊道，“第一，我对您说，那封荐书是给火枪队队长特雷维尔先生写的，必须找到才行，假如找不到，特雷维尔先生肯定会派人来找的！”

这句带有威胁的话最终还是把店主吓住了。除去国王和红衣主教，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是军人，甚至平民经常提起他。当然还有红衣主教的亲笔信、绰号叫灰衣主教的若瑟夫大神甫，然而人们提起他名字的时候始终都是声音特别低，因为他会引起巨大的恐慌。

接着，店主将手中的长矛丢到很远的地方，并且命令他的妻子丢掉笤帚把，让茶房们丢掉棍子，然后首先做出榜样，开始亲自搜寻那封丢失的信件。

“那封荐书中是否装着什么贵重的东西？”店主找了一会儿问，但是他什么都没有找到。

“咄！当然装着贵重东西。”加斯科尼人原本指望靠这封信当官发财，因此张口就说，“里边装着我所有的财富。”

“西班牙存票吗？”老板着急地问道。

“国王私人金库的存票。”达达尼昂指望靠这封荐书去谋得为国王效劳的职务，因此并不感到这个有点儿轻率的回答是在撒谎。

“真是见鬼了！”店主完全没有了希望。

“但是关系不大，”达达尼昂用他独有的镇静态度说，“关系不大，钱算不上什么，最重要的是那封荐书。我宁肯丢失一千皮斯托尔，也不想丢失那封荐书。”他即使说宁肯丢失两万皮斯托尔，也不会有更大的危险。然而，一种年轻人的羞耻心阻止他没有那样说。

荐书无法找到，店主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忽然一道亮光射入他的大脑，高声叫道：“那封荐书没有丢。”

“哦？”达达尼昂这样说了一声。

“没有丢，是有人偷走了。”

“偷走了？什么人偷走了？”

“昨天那位绅士。他到楼下厨房去过，但是你的紧身短上衣那时放在那儿。他独自一人呆在厨房中，我敢打赌是他偷走了。”

“您是怎么想的？”达达尼昂问。他心里不是很信店主的话，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明白，那封荐书只是对他个人而言有重要性，他无法看出其他人有什么理由要得到它。实际

上，在场的全部仆人和房客，任何人得到那封荐书都不会捞到什么好处。

“您说您怀疑那位蛮不讲理的绅士？”达达尼昂接着问道。

“我告诉您我敢肯定。当我对他说，老爷您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的被保护人，您身上甚至有给这位大名鼎鼎的绅士写的一封信的时候，他听后看起来十分不安，问我这封荐书在哪儿。他知道您的紧身短上衣搁在厨房中，就马上下楼去了厨房。”

“这么说，那个家伙是偷我荐书的贼了，”达达尼昂回答道，“我必须到特雷维尔先生那儿申诉。特雷维尔先生肯定会到国王面前奏他一本。”说完，他神色威严地从口袋中掏出两个埃居，付给店主。店主急忙摘掉帽子拿在手中，将他一直送到大门口。达达尼昂又骑上他的黄马，一路没有出一点儿意外事故，到达巴黎圣安尼门。在那儿，他把黄马卖了三个埃居。这价钱非常不错，因为在最后一段旅程中，他不断地赶那匹马，致使其已经筋疲力尽。马贩子取出九利弗尔，达达尼昂就把这匹马卖给了他。马刚到手，马贩子十分坦率地告诉年轻人，他之所以出这个高得惊人的价，是因为这匹马的毛色十分少见。

这么一来，达达尼昂不得不步行进入巴黎城，腋下挟着他的小包，走了很多路，才找到一间他衣兜中那点微薄的财力能够租得起的房间。那是间有复折屋顶的顶楼房子，位于卢森堡公园附近的掘墓人街。

付完定金，达达尼昂便立刻住到了那个房间中，利用白天余下的时间，把随身带的花边缝在自己的短上衣和紧身长裤上。那些花边，是他母亲由他父亲一件几乎崭新的紧身短上衣上拆下来的，偷偷地塞给了他。缝完花边，他来到沿河铁器街，重新配上剑身，接着返回卢浮宫，向碰见的第一个火枪手询问特雷维尔先生的官邸在哪儿。特雷维尔先生的官邸坐落在老鸽笼道，正好和达达尼昂所租的那间屋子离得很近。他把这一点当作预示这次成功的好兆头。

在此之后，他怀着对自己在法国默恩镇的行为觉得满意，对以前一点儿都不懊悔，对眼下信心十足，对将来充满希望的心态，躺在床上，不久便像勇士一样睡着了。

他俨然像乡下人那样，直睡到上午九点方才起床，打算去拜访那位赫赫有名的特雷维尔先生。按他父亲的判断，特雷维尔先生是王国中仅次于国王和红衣主教的第二号人物。

第二章 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室

在加斯科尼，他的家族的姓依旧是特洛瓦维尔；在巴黎，他终于把自己的姓改成了特雷维尔。开始自己前程的时候，他确实像达达尼昂一样，就是说身上一个子儿都没有，却拥有胆量、机智、善于判断这样的资本。这样的资本令最贫困的加斯科尼人子弟，也比最有钱的贝立古或者倍黎贵族子弟更有希望得到父方的遗产。在打击如同冰雹一般袭来的时代里，她始终都表现出不同往常的勇气，而且始终都有着不同往常的好运气，这让她在圣宠那座很难攀登的阶梯上，四级一跨地就爬到了顶端。

他是国王的朋友，至于国王，任何人都知道，十分崇敬先王亨利四世的世交。特雷维尔的父亲，在亨利四世反对神圣联盟的战争当中，曾是那么忠心耿耿。亨利四世由于没有现钱——这个贝亚恩人一生缺少的就是这个东西，他欠人家的债，始终都是用他仅有的不需借贷的东西，也就是精神鼓励来偿还——亨利四世缺少现金，在巴黎投降以后，就准许特雷维尔的父亲用一头呈行走姿态的金狮当作自己的勋徽图案，狮子嘴里衔着“忠诚坚强”四个字。这样的恩赐可是一种很了不起的荣誉，但是谈不上物质享受。因此，亨利大王这位杰出的伙伴离开人世的时候，为儿子留下的遗产就只有那把宝剑和这四字题铭。正是凭借这两件遗产以及伴随这两件遗产的一点儿污点都没有的姓氏，特雷维尔进入了年轻王子的府中，利用自己的剑术来尽心尽力地效劳，同时忠于这四字题铭。路易十三是全国的击剑好手之一，因为特雷维尔这种表现，他平常总是说，假如有一位朋友要和人决斗并且需要请副手时，他就建议这位朋友第一个请他自己，其次请特雷维尔，甚至也许会建议第一个就请特雷维尔。

所以，路易十三对特雷维尔确实怀着一种真正的情谊。这样的情谊自然带着帝王作风，力图在自己身边聚集一批坚强的人，然而终究都是一种真正的情谊。在那动乱的年代里，任何人都想寻找特雷维尔这样的人当亲信。但是，可以把四字铭言的后半部分，也就

是“坚强”二字当作座右铭的人很多；可以把四字铭言前半部分，也就是“忠诚”二字当作座右铭的人却很少。特雷维尔正是这些很少的人中的一个。他可以说是凤毛麟角，如同看家狗一般机智和驯服，勇猛而盲目，而且敏锐迅捷。他的眼睛生来就是为了看国王对什么人感到不满的，他的两只手生来就是为了打击某一个不讨国王喜欢的人的，比如贝斯蒙、摩勒韦、波尔托、维特利那种人。不管怎么说，到那个时候为止，特雷维尔所缺的只是机会。他每时每刻都在等待，并且暗暗下定决心，一旦机会来到，肯定会牢牢地抓而不放。所以，路易十三让他当了火枪队的队长。这火枪队对路易十三绝对忠诚，更准确地讲是狂热崇拜，就像以前常备禁军对亨利三世，苏格兰禁军对路易十一那样，其程度到了迷信的地步。

在这一点，红衣主教并不比国王落后。这位法兰西的二号或者说头号国君，亲眼看到路易十三身边有这样一支让人害怕的精锐队伍，也就想建立一支自己的卫队。接着，他和路易十三一样建立了自己的火枪队。当时人们发现，这两支互相竞争的力量分别在法国各省，甚至在国外各个地方，选拔剑术高超的人为自己效力。到了晚上，黎塞留和路易十三下棋时，始终都是自己夸耀自己的火枪队怎么军容齐整、英勇战斗，时常争得面红耳赤。二人一边明令反对决斗和在公众场合打架，而私下里却怂恿自己的火枪队进攻对方，失败了就心中十分悲伤，胜利了就过分快乐。上述情况，起码有一个人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是这么记载的；这个人曾经亲身经历过几回这种失败和很多这种胜利。

特雷维尔抓住了主子国王路易十三的弱点。正是依靠这种聪明的手段，他获得国王持久不变的宠爱，虽然这位国王身后并不曾留下非常忠诚于友谊的好名声。国王时常带着讥笑的表情，在红衣主教阿尔芒·杜普莱西跟前列队走过，以来炫耀自己的火枪队，直气得主教大人灰色小胡子倒竖着。特雷维尔对那个时代的战争了解得十分清楚：在你无法靠敌人养活自己的时候，就必须靠自己的同胞来养活自己。因此，他的火枪队是一支肆无忌惮的魔鬼部队，除去在他自己跟前，一点儿都不守纪律。

国王的或者不如说特雷维尔的火枪手们，始终都是个个衣冠不整，醉醺醺的，出现于各小酒馆，散步的地方，公共游乐场所，在那儿大声喊叫，吹胡子瞪眼，弄得佩剑发出咣咣咣咣的响声，碰见红衣主教的卫士，就成心碰撞，以此当作自己的快乐，还经常在大街上把剑拔出来，嘴里还说着笑话。他们中有时也有被人杀害的，他们确信一定有人哀悼他们，替他报仇；他们常常会把他杀死，当然绝对不会长时间地呆在监牢里，有特雷维尔先生会把他们保释出来。因此，这些人对特雷维尔百般赞扬，交口歌颂，五体投地，尽管每个人都是杀人眨眼的凶神恶煞，然而在特雷维尔跟前，就像小学生在老师跟前一样害怕得直打哆嗦，对他惟命是从，听见他半句的责备，就打算牺牲自己的性命来证明自己的忠心耿耿。

特雷维尔手中掌握着这支强大的力量，第一是为国王还有朋友们效力，第二呢，也为自己和自己的朋友们谋取好处。然而，在当时留下的众多回忆录当中，没有一本指责这位可敬的侍卫长，就连他的敌人都没指责他，虽然不管是在文人或者在武士当中，他都有很多敌人。确实，在所有的回忆录当中，都没有看见指控这位可敬的侍卫长和部下一起做坏事的记载。他具有罕见的策划阴谋的奇才，和最高明的阴谋家不分上下，但是他一直都是个正直的人。除此之外，虽然在击剑格斗中把腰扭伤，又总是被艰苦的操练弄得筋疲力尽，然而他依然不失为经常出入王室贵族的最风流的风流客，也是当时的时代最优雅的棋手，最擅长说委婉动听话的闲聊者。大家都说特雷维尔十分幸运，就如同二十年前大家称道巴松彼埃尔一样。他确实是吉星高照。不管怎么说，这位火枪队队长有人钦佩、有人畏惧、有人爱戴。人一生之幸运，最高也就是这样了。

路易十四将宫廷中的所有人的成就都吸引在自己巨大的光辉之下，令其变得毫无光彩。但是，他父亲是一轮与众不同的太阳，把自己的荣耀留给了所有的宠臣，将个人的功德留给了所有的宠妃。所以，在巴黎，除去国王和红衣主教这两轮太阳以外，还有两百多座受到不同程度重视的小星宿，它们当中的特雷维尔这座星宿，属于最让人重视的人之一。

特雷维尔的官邸坐落在老鸽棚街。夏季从清晨六点钟，冬季从清晨八点钟开始，他的官邸的院子简直就像一个营地一样。五十多个火枪手，好像轮流在院子中不停地来回走的，人数看起来相当可观，个个身上全副武装，准备应付所有的情况。院子中有几座十分宽大的石阶，它的占地面积非常大，根据现代文明，完全能够盖起整整一座房子。在这些宽大的石阶当中，有一座有人来来往往，其中有遇上什么事情跑来请求照顾的巴黎人，有渴望参加火枪队的外省绅士，也有穿着不同颜色制服的仆人，被主人派来为特雷维尔先生送信。候见室中沿墙排列摆成一圈的长凳上面，坐着被挑中的人，也就是被准许进来、得

到召见的人。这儿由早至晚一片嗡嗡的谈话声，至于特雷维尔先生，则在隔壁的办公室中招待来访者，听取申诉，传达命令。他只要站在窗口，就能够检阅自己的士兵还有装备，就如同国王可以在卢浮宫的露台上面检阅一样。

达达尼昂来到特雷维尔家的那天，院子中有很多人，在一个刚刚到来的外省人眼中，显得十分森严可畏，虽然这个外省人确实是加斯科尼人，并且在那个时代，达达尼昂的同乡人以不会让自己给轻易吓倒而著称。实际上，一跨入到处都钉着方头长钉的笨重大门，就落进了一群军人中，他们在院子中分散着，互相打招呼，你争我吵，彼此打闹。要想由这批如同翻滚的漩涡一样的人之间给自己开辟出一条通道，除非你是军官，是贵族老爷或者美丽的女人。

我们的小伙子就是由这群拥挤和混乱的人当中穿过去的，心不停地怦怦直跳，一只手握着紧贴他的瘦腿的长剑，另外一只手抓着毡帽的帽边，面部稍稍露出笑容，就像局促不安的乡下人，极力保持十分镇定的模样。走过几个聚在一块儿的人以后，他觉得可以比较自由地呼吸了，然而他清楚人家都在回头看他。直到这一天结束，达达尼昂始终感到自己很好，此刻他却生平第一回觉得自己看起来十分可笑。

到达台阶前，情况还要糟糕：在最底下的几级石阶上面，有四个火枪手正在轮流斗剑消遣，并且他们的十一二个同组弟兄在台阶顶上面等着轮到自已参加比赛。

四个人当中，有一人抢占了上边一级石阶，手中拿着出鞘的剑，阻止或者试图阻止另外三个人，不让他们向上跑。

下边的三个人灵活地舞动他们的剑来进行攻击。达达尼昂一开始认为他们用的是练习用的花剑，也就是剑尖是钝的，然而很快他看到斗剑者身上出现了一些划破的伤痕，这才知道他们所用的全是尽可能磨得又快又尖的真家伙。每次有人身上划出一道血红的伤口，不只是旁观者，就连几个击剑手也都笑得如同发疯一般。

占据上一级石阶的那个人身手不同一般，令三个对手没有胆量轻易向上攻。大伙儿聚在他们周围观看。这种比剑的条件规则是，任何一个被刺中了的人，马上退出比赛，而且失去了和队长见面的机会，而让把他击中的人去。交锋才五分钟的时间，其他三个人便被划破了皮，一个伤在手腕上，另外一个伤在下巴上，第三个伤在耳朵上，全是上边那个人刺伤的，而他自己则没有被刺中，因为他剑法十分灵巧。根据先前商定的规则，他赢得优待，可以再比试三轮。

上边那个人并不是和别的三人不友好，只是他想要让大伙儿对于自己的技艺感到惊奇。这样的消遣方式让我们的年轻人感到很惊讶。在他的家乡，人们都是动辄发怒，和决斗很相像的场面能够经常见到。然而，这四个闹着玩的人这种无所畏惧的精神，简直是很少见到，就是在加斯科尼，也是从来都没有听说过的。他觉得自己到了有名的巨人国，也就是格列佛过去游历并且令人害怕的那个国度。但是，达达尼昂不能到此止步，他还没有走到头，进谒候见室。

石阶顶上没有人斗剑了，众人都在讲着关于女人的趣闻，候见室中的人则在讲述宫廷轶事。达达尼昂走过石阶顶上的时候，不由脸颊发红，进入候见室中则不停地颤抖起来。他是个想像力十分活跃但又令其任意驰骋的人。在加斯科尼，这样的想像力令年轻的贴身女佣人们，甚至令一些年轻的女主人，看到他就不免心惊胆战。然而，此刻听见的这些情场的成就，不仅和最为人所熟悉的大人物有关，并且叙述得透彻淋漓，一点儿都不掩饰，所以听起来十分刺激，他即便在梦中，连一半都不可能想到，特别是那些风流豪兴，他连四分之一都无法想像得到。在台阶顶上，他对美德的热爱受到了伤害；进入候见室中，他对红衣主教的尊敬受到了讥笑。在候见室中，达达尼昂听见有人高声批评红衣主教令整个欧洲都为之发抖的政策还有他的私生活，禁不住很吃惊，因为很多有身份和权势的贵族，过去试图了解这些问题而遭到了惩罚。红衣主教是个伟大的人物，深受达达尼昂老爹的尊敬，此刻却变成了特雷维尔的火枪手们的笑料。他们讥笑他的罗圈腿和驼背，有的人根据《圣诞歌》的曲调讽刺他的情妇埃吉翁夫人以及他的侄女孔巴雷夫人，另外一些人则一起攻击他的年轻侍从和卫士。达达尼昂听到这一切，觉得都是胡说八道，绝对不可能确有其事。

但是，在整个屋子的人叽叽喳喳嘲笑红衣主教的过程中，当有些时候有人无意之中提起国王名字的时候，大伙儿马上瑟瑟发抖，嘴巴像被木塞一下子堵住了一样，所有的人都露出犹豫不决的表情，望望周围，好像害怕话会穿透墙壁，传进特雷维尔的耳朵中一样。不过一会儿又有人一句带着暗示的话把话引到红衣主教阁下身上，接着人们更毫无顾忌地大声评论起来，把他所做的一切毫不留情地揭露无余。